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92430438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對於高姓教務主任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於104至108年間偽造印章申領補助費89萬5,890元，未予妥適懲處；又該校欠缺體育社團管理機制，相關人員未盡監督職責，亦有縱容包庇之嫌，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年12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